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1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丙方”)完成。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8010188000102162**，截止2016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1,193.7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35001040228877**，截止2016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2.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22710182600040649**，截止**2016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3,297.7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经协商，拟在上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乙方）经协商，在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云华、梅明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